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 10 期（总第 7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

(总第 7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削减调整一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桓政字〔2018〕87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8〕35 号 (16)

关于印发桓台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9 号 (21)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方案

桓政办发〔2018〕40 号 (28)

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48 号 (35)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49 号 (47)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桓台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1号	(57)
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2号	(68)

【部门文件】

索镇村集体资产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索政发〔2018〕92号	(78)
关于成立防控非洲猪瘟应急预备队及应急预备队成员名单的通知	
田政发〔2018〕82号	(84)
关于成立防控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马政发〔2018〕81号	(91)
马桥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马政发〔2018〕82号	(9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桓民发〔2018〕64号	(98)
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次办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桓住建字〔2018〕98号	(102)
转发市卫计委《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桓卫字〔2018〕136号	(115)

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8〕64号	(1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安办发〔2018〕65号	(123)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8〕66号	(126)
关于开展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桓质监发〔2018〕43号	(132)
关于开展全县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桓农机发〔2018〕27号	(136)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削减调整一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桓政字〔2018〕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按照《中共桓台县委办公室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桓办发〔2018〕54号）部署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削减调整一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73项（附件1），其中新增1项、取消15项、承接43项、调整4项、冻结事项纳入清单管理10项，调整后，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附件2）予以重新公布。

调整后，县级行政权力事项3334项，其中，行政审批204项，行政处罚2252项，行政强制135项，行政征收32项，行政给付44项，行政裁决6项，行政确认50项，行政奖励8项，行政监督319项，其他权力284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对于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县便民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要强化监管措施，尤其是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防止出现监管“缺位”“不到位”等问题。

今后，无明文规定县级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覆盖层级，将更多事项纳入到全县通办、异地可办范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县、镇（街道）、村（居）三级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体系，真正实现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快捷、更便利，群众办事不出街。进一步扩大镇服务管理权限，除行政许可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外，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镇政府。

- 附件：1. 应承接落实、调整规范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桓台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应承接落实、调整规范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73 项)

一、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权限下放的通知》（淄公治传发（2018）70 号）	
二、取消行政权力 15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1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机局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2	农业机械驾驶证审验（子项）	行政许可	县农机局	取消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取消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卫计局	取消	
5	三级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卫计局	取消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县卫计局	取消	
7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机制体系	其他行政权力	县卫计局	取消	

8	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初步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科技局	取消	
9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材料初审、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县科技局	取消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取消	
1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商务局	取消	
12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商务局	取消	
13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商务局	取消	
14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商务局	取消	
15	酒类流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贸局	取消	《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商办字〔2017〕38号）

三、承接行政权力 43 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行政确认 10 项、行政给付 13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机关	上级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下放至区县教育主管部门	县教体局	
2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合并、解散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下放至区县民政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下放至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委托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县质监局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下放至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县质监局	
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县人防办	
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县人防办	
8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	县民政局	
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10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11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12	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13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与公路控制距离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14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文化出版局	
15	文物等级确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文化出版局	

16	水下文物的确认和价值鉴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文化出版局	
17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审核	行政确认	市外事侨务办	下放至区县侨务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18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民政局	
19	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审核拨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0	创业补贴扶持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1	职业培训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5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6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7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待遇核定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8	领取失业金人员申领单亲家庭困难补助金待遇核定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29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核定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30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31	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行政裁决	市卫计委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县卫计局	
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县消防大队	
3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县消防大队	
34	接入互联网用户填写备案表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36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互联网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37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县财贸局	
38	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39	人事代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人社局	
40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驻张店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市属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计委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县卫计局	
4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县人防办	

42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县人防办	
43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县物价局	
四、调整的行政权力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上收市级实施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县卫计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	县级体育竞赛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体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五、原冻结行政权力纳入清单管理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纳入清单管理		
2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3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5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6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8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9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10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行政许可	县文化出版局	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 2

桓台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不含垂管部门共 20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	县发改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县经信局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除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书审查
7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审批
8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	县教体局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
10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3		校车使用审查
14	县科技局	地震观测环境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15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1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8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2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21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22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3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28		接入互联网用户填写备案表
2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30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互联网的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31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33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4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变更、注销许可	
35		设置墓地审批	
3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3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8	县人社局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	
39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	
40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4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42	县国土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4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4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含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46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或者授权经营审查	
47		临时用地审批	
48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变更	
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变更	
5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变更	
5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53		施工许可证开竣工日期变更	
54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5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56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57		城市移动照明设施审批	
5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9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审批	
60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6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6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63		县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6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审批、树木审批
66			供热经营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67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许可
6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69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70		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71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72		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7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7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7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7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77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7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79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80		道路货运站经营许可
8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82		县农业局
83	植物检疫	
84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85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86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8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8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
8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90		城市供水许可
91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9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93		水产养殖许可
94	县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
95		木材运输证核发
96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审批
9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9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9	县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00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10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02	县文化出版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0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104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0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06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107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08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10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10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111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12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1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14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11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1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117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118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119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120		县卫计局
12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23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124	医师执业注册	
125	护士执业注册	
126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27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2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29	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30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131	县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3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33		沿街建筑物开门开窗、外立面装修审批
134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135	县食药局	食品经营许可
136	县食药局	食品生产许可
13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38	县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乙证）核发
13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14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41	县工商局	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42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43		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44		设立公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
145		公司及分公司变更登记
146		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登记
147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48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49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5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5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5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5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5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5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5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5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5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59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160		非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161		个体工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162	县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除外）
16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审批
164		专项计量授权
16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6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市级委托）	
167	县油区办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核准
168		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核准
169		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关施工作业的核准
170	县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取得
171		粮食收购资格的延续与变更
172		粮食收购资格的注销与取消
173	县商务局	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除外）
174	县农机局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175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变更、转移登记
176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检验
177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换证
178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79	县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8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18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182		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18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184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185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18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87		兽医师执业注册
188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189	县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9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91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审批
192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193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94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95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196	县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9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98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9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2	县民宗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203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204	县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 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三最”城市升级版建设，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6号）要求，现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淄政发〔2017〕15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等文件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坚持综合运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和智慧产业园“三位一体”同步发展的思路，推进我县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为全面展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和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用改革的思路和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组织领导体制、协调推进机制、管理运营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等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数字桓台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着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打造发展质量高创新活力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提供支撑。

二、组织领导体制

突出组织领导机制、规划引领机制、项目统筹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以项目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主要抓手，各级行政首长负责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体系。

（一）组织领导机制

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是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领导机构。县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等进行集体研究和部署，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各级各类新型智慧城市朝着规范、有序、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

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智慧办”）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由县信息中心负责具体工作落实。结合《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精神，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四统一”总体要求，调整整合电子政务、政府网站、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明确统一的管理机构，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

（二）规划引领机制

1. 以五年总体规划为统领。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采用“4+3+3”结构，即四大支撑体系（组织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管理运营体系）、三大基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三大智慧应用体系（智慧民生服务体系、智慧政府治理体系、智慧产业经济体系）。各级各部门、单位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框架下，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 以专项规划为指引。按照《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7〕124号）要求，各专项工程责任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按照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做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报县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项目统筹机制

1. 实行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实行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统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推进集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县通用硬件、业务专网、协同办公、政府网站、视频会议、跨部门信息共享、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等8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单独建设。

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作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审核、竣工验收和运维经费安排的必要条件，做到“不共享、不立项、不拨款”，从源头上杜绝“信息孤岛”产生，为我县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政务大数据奠定基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对申请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市共享平台建设，不按要求向市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县信息中心是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全县基础性、公共性、跨部门、跨行业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包括电子政务外网等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共享基础平台、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政务服务、协同办公、网站集群、视频会议等通用应用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

2. 完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快速推进机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是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基础工程。按照《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要求，2018年年底以前，我县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任务，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整合以及数据资源体系、政务服务体系 and 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等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实行负责制，明确完成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责任清单，做到责任机构明确，上下政令统一，推动各项硬性任务落地见效。

三、协调推进机制

（一）“双轮驱动”，协调推进。由县政府办公室、县信息中心牵头负责，主要承担政府治理和公众服务方面的工作。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用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解决“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推动智慧政务不断向基层延伸。加快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开放，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据资源的在线共享和服务能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

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相关情况外，政务服务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实行办事要件标准化，公布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简化办事环节，能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加快电子证照推广互认；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信息系统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安全保护。

（二）督查考评机制。将新型智慧城市有关工作的落地实施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考核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绩效审计、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督导激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分步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四、管理运营机制

（一）研究制定总体规划落地一体化解决方案。引进综合实力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国内外大企业在柜台落户，研究制定总体规划落地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分类解决方案，分期实施、长期运营，满足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整体解决方案框架下，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二）加大政府参与引导力度。充分发挥我县政府引导基金和资金作用，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投向基础性、公益性领域，优先支持涉及民生的智慧应用，同时推动财政支持从补建设环节向补运营环节转变。

（三）鼓励支持市场化运作。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在战略意义大、投资周期长的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工程 PPP 项目库，明确风险责任、收益边界，加强绩效评价，推动可持续运营。

五、政策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下，结合我县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科学、规范、有序进行。县智慧办要切实发挥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跟踪督导各级各部门的规划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协调配合，确

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实施。

（二）资金保障。将新型智慧城市需要搭建的公共基础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投资，运行维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涉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和建设运维资金。积极吸引银行及投融资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创新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方式，吸引集聚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三）人才保障。落实淄博市“人才新政 23 条”等各项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网络设施与商业应用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予以保障，支持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实现人才聘用和服务外包的有机融合。成立桓台县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以齐鲁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为依托，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综合效益评估机制、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形成专家辅助决策、综合效益评估与政府责任目标考核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四）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环节，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坚持动态调整、分级响应，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

（五）宣传保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展会等媒体或渠道，对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氛围。同时，大力宣传推广推介最新建设成果，加强与新型智慧城市有关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体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2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加快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强化湿地监管利用，推进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桓台提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效益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全县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保护和修复；坚持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健康、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湿地资源利用方式、强度和时限；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镇政府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湿地保护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务、农业、住房城乡建设、马踏湖湿地管理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通过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切实解决湿地保护思想不重视、责任不明确及资金、人才、技术缺乏的问题。

（三）目标任务。全面保护现有湿地，确保全县湿地总面积不低于 1996.71 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严格监管控制湿地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有计划地对萎缩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有重点地规划建设人工湿地，扭转湿地面积不断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的局面，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维护，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

二、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四）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根据生态区位将全县湿地划分为省重要湿地、市重要湿地、县重要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分级分类管理。同时立足我县湿地资源现状，

参照全县河湖长制分级管理体系，确立重要湿地名录，并加强管理。（县林业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五）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下联动、同步改革，明晰重要湿地事权划分和职责任务。（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等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与相关规划进行有效衔接。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省、市重要湿地，或生态敏感和脆弱村（居），要通过划定生态红线、限制不合理开发、新建人工湿地、开展退化湿地人工修复、建立湿地公园等方式加强重点保护。在重要湿地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充分发挥我县河（湖）长制中的河湖管理员、环保网格化监管员等的有效作用，推进湿地保护，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根据全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将湿地面积管控目标落实到各镇和有关部门。各镇及有关部门要按要求勘界定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保湿地面积总量只增不减。（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各镇政府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恢复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加强考核评估，严格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责机制，保障目标任务落实。（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九）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在保护

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或擅自改变湿地水位。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县规划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湿地用途管理。科学有序推进湿地生态旅游，探索湿地合理利用，推进湿地对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示范区建设。湿地保护相关部门要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厉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对利用湿地处理或净化污水以及在湿地区域内建设项目等情况，要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制度。（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县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十二）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加快制定湿地修复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谁破坏、谁修复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公民个人等都是湿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根据“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责任主体承担修复责任。能确认责任主体的，责任主体可以自行开展湿地修复，也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乡镇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多措并举巩固和增加湿地面积。根据我县资源状况，在稳定和扩大省级湿

地保护区域的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人工湿地，在水源、用地、管护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认真排查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积极开展退耕还湿工作，大力挖掘湿地面积扩大空间。采取一地一策的保护措施和发展生态养殖业等举措，建立退耕退养还湿的长效机制。（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科学开展湿地功能保护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退耕还湿、控制污染排放、植被恢复、原生物种再引入等措施，重建或者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对交通便捷和景观资源条件较好的湿地，通过建立湿地公园等形式，促进保护与科研、宣教、生态旅游等相结合；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湿地，坚持水林田湖综合治理，开展陆生、水生植被恢复，营造绿色屏障；对河流湿地，要积极实施水系连通工程，维护河流自然岸线，防止滥占、截断水流等破坏行为。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区域，在不影响防洪的前提下，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发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功能。（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十五）完善生态用水机制。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湿地生态用水。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保障、资金投入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和分工。（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县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县林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十七）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应为具有监测评价资质和能力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科研机构。县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技术规程、评价标准，组织实施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每10年组织一次全县湿地资源调查，及时更新有关权威数据。（县林业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

(十八) 完善湿地监测网络。林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一般湿地监测站点设置, 建立全县湿地监测评价网络, 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湿地监测网络。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 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务、农业、马踏湖湿地管理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新建重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安装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县林业局牵头, 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规划局、县旅游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科普宣传和信息发布及应用。湿地主管部门应在重要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湿地标识牌, 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责任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机制, 按照国家及省市湿地保护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 及时发布湿地监测评价结果。及时运用监测和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数据关联分析, 为湿地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县林业局牵头, 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

七、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实施科学保护决策, 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 形成湿地保护合力, 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同时, 在工作中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机制, 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各镇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 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县林业局牵头, 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

(二十一)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 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探索建立湿地公园建设、湿地保护管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 推动湿地保护规范化、可持续化。(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牵头, 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

(二十二) 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开展湿地价值、承载力、环境损害和修复成本评估, 依照湿地保护修复相关技术标准, 加强湿地保护、合理利用、生态修复等技术的运用, 开展各类湿地保护修复技术示范,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实验平台建

设，力争湿地保护修复取得突破。（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级要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制定湿地保护志愿者管理办法，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的传播。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重要工作节点，充分利用划定建设的科普宣传功能区，精心策划组织，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科普力度，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县教体局、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信息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方案

桓政办发〔2018〕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抢抓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机遇，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推动工业强县、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城乡一体四大重点工作迈上新台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苦干、永争一流，努力开创桓台转型跨越发展新局面”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形势下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实现城乡居民“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吃得健康”。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县县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和效益有较大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粮食加工和主食品加工转化率进一步提高，力争1家粮食企业进入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行列，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力进一步提升。

二、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不断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按照多元化、重特色的发展思路，培育一批民营主体，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上马一批精品项目，支持本地粮食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推进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来我县投资建厂、开拓业务。加强产销合作，支持大型粮食集团来我县建设粮源基地和物流设施，鼓励县内企业到省内外建立营销网络。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不断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政策、产业、技术和项目支持，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技术、拓展新业务，有效填补市场空白，推动大企业由大到强，推动中小企业向高精特专发展。

加大粮食龙头企业扶持力度，重点向粮食加工企业和购销企业倾斜，突出发挥龙头企业连接农户和市场的桥梁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其产业基础、技术实力、市场资源等优势，打破区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从根本上提高龙头企业的影响力和骨干带动作用。引导龙头企业与种粮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稳固的利益关系，大力推广绿色、优质粮食作物，进一步提高粮食品质，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职工持股，培育国有、集体、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粮食产业市场主体，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新型粮食经济实体。加快推进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施股份制改革、人力资源制度改革等措施，从根本上激发企业内在动能。以粮食加工转化企业为主体，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革等方式，推动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切实提高县域粮食企业掌握粮源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局、县国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适应消费需求，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加“无添加”绿色优质粮食及粮食产品供应。通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优质粮油示范企业，研发生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国好粮油产品。根据国家《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指南》，结合我县优势和传统名牌、老字号等名优粮油产品发展实际，加大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研发力度，丰

富“好粮油”花色品种，营造粮油产品健康消费良好环境。继续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推进小麦粉深度加工，积极发展全谷物等营养健康食品。（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主食产业化。开展主食产业示范提升工程，认定一批示范单位、培育一批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小麦、玉米主食制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积极发展方便和速冻食品，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财贸局、县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六）促进产销衔接，拉长粮食产业链。积极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粮食企业以拉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向上游以定向投入、专项服务等方式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打造绿色、有机粮食供应链。开展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农业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粮食产业集聚发展。搞好与国内、省内、市内主要粮食物流通道和关键物流节点的有效衔接，不断改善我县粮食流通状况。支持仓储企业集中建设粮食仓储设施，不断改善仓储条件，完善仓储功能，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加强产销合作，支持我县大型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和建立营销网络。（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财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绿色发展。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等为重点，促进粮食加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展绿色、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等新能源项目，开展麦麸、麦胚、玉米芯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新业态。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涉粮数据共享和开放，发展粮食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网上门店”“体验店”等零售业态，促进名优、老字号、放心食品

线上线下销售，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拓宽销售网络。依托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开发利用粮食文化资源，支持山东长江粮机集团公司华夏粮仓博物馆等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建设，指导粮食产业增加旅游功能，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财贸局、县文化出版局、县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十）发展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粮食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中国好粮油”遴选工作，通过兼并重组、集团化发展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探索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优质粮食种植、带动农民增收。鼓励粮食加工和流通骨干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跨境贸易，提高国际竞争力。（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中储粮淄博直属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积极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粉、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有效供给。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前提下，支持玉米加工企业发展燃料乙醇、酒精、葡萄糖、柠檬酸等产品，加快玉米等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源。探索开展淀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食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鼓励支持粮食企业参与“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建设和“山东品牌中华行”活动，积极打造全市全县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按照国家制定的“好粮油”标准和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粮食企业参与“中国好粮油”产品和品牌的遴选，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宣传、人员培训、市场营销，严格执行国家优质粮油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和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局、

县质监局、县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

(十三) 加快粮食科技创新。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支持企业重点围绕粮油精深加工、营养健康、粮食装备制造、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现代粮食物流和“智慧粮食”等领域开展技术与推广应用, 培育创新型粮食龙头企业。发展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 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与粮食企业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 聚焦粮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 以科技创新带动和提升企业粮油产品的竞争力。开展国内外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比对以及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和相关研究。(县科技局、县粮食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兴粮工程”, 依托各级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 加强我县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和专家对接交流,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支持我县粮食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开展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积极与国家粮食产业科技创新(滨州)联盟共享科技资源, 合作开展粮油精深加工课题研究和产品开发, 努力培育新的粮食产业经济增长点, 促进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粮食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不断提升我县粮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县科技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粮”工程, 支持粮食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校企联合培养, 建立企业创新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 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通过选派企业家到著名高校、专业机构和企业学习研修、考察、实践锻炼, 不断提高企业家的管理水平, 使更多有突出贡献的粮油企业家纳入全省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培育“粮工巧匠”, 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 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县粮食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六) 用好粮食仓储设施资源。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 多渠道开发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 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 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 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 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

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配送服务。（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粮食产后服务水平。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发挥淄博潘成粮油批发市场省外大米集散中心作用，不断提高我县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发展粮食电子商务。充分利用我县位于全国北粮南运主通道、省内西粮东送物流通道以及海上粮食流入通道节点附近的有利条件，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粮食加工规模，增强粮食集散中转功能，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支持铁路班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鼓励产销区企业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成联合体，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提高组织化水平和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质监局、县金融办、桓台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以县级为基础的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逐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县粮食局、县食药监局、县农业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配套退出资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服务。(人民银行桓台支行、县银监办、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局、县农发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县国土局、县物价局、县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制定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等政策措施,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的权重。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 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18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各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分解表，将相关重点公开事项纳入本单位公开目录。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实到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组织考核评估，并将结果报县考核办计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一) 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		
1. 围绕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公开	及时公开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政策举措；出台并加强桓台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推进落实情况公开；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举措；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形式、时限和程序，实现村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委农工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公开	及时公开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工作政策措施，公开相关解读材料。出台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并加强相关规划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情况等信息公开。	县发改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及时公开我县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鲁政字〔2018〕125 号）的政策措施及成效，并做好工作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的解读。	县质监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		
3.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融资、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及时进行有理有据的回应。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银监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市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的进展情况。	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分别牵头落实
	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安监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及时发布“雪亮工程”进展情况、成效以及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县公安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推进精准脱贫信息公开	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镇街、村居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各镇（街道）和县扶贫办牵头落实
5. 推进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中央、省、市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环保局牵头落实
（三）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6.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精简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动态调整和公开。	县编办牵头落实
	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市做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县信息中心牵头落实
7.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	县编办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8. 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依托“信用淄博”网站，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落实
9. 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示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落实
10. 扎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落实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11.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12. 推进政府会议公开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形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	
13. 推进政策执行公开	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	
14. 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15.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推进县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继续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推进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16. 制定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县发改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7. 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方面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 8 类信息。	县发改局、县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充分利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淄博”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在各级信用网站公开。	县发改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三)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18.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开主体，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县房管局、县国土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集中统一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 推进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9.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食药监局、县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五)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20.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	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市、区县、镇、村四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	各镇（街道）和县民政局牵头落实
21.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要在每年7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	县教体局牵头落实
22.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依托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	县卫计局牵头落实
23.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按月发布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	县环保局牵头落实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县水务局牵头落实
2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由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县食药监局牵头落实
25.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	县房管局牵头落实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县住建局、县房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六) 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		
26. 推进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公开	按月公开县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县管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县管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县管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县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县管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县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
27. 做好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安监局负责落实
	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	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四、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一) 加强政策解读		
28. 完善解读机制	加强政策解读制度建设，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9. 丰富解读形式	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各类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30. 突出解读重点	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部署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二) 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		
31. 落实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32.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	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33. 做好重点领域舆情处置应对	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县教体局、县卫计局、县房管局、县安监局、县民政局、县食药监局、县老龄办，县政府其他部门
(三) 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34. 制定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的机制办法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的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35. 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	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	
36.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五、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一)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37.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阶段性成果。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县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8.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9. 及时答复网民留言和咨询	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40. 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	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1. 分批梳理公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推出一批“全区（县）通办”事项。	县编办牵头，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2. 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	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43. 推进“3545”专项改革信息公开	按照省政府“3545”改革要求，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信息；及时公开“3545”专项改革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县编办、县工商局、县国土局、县发改局、县规划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4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45. 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	进一步规范完善并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46. 实行信息同源管理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47. 公开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48. 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	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今年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		
49.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50.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51. 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四）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52. 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提升答复质量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53. 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机制	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五)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54. 落实指导监管责任	各级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组织各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县教体局、县环保局、县文化出版局、县旅游局、县卫计局、县房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县政府部门负责落实
55. 组织编制公开事项目录	各级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组织各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县信息中心及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56. 纳入考核	将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县政府办公室、县信息中心及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57. 规范政府网站管理模式	巩固全县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成果，完善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	县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配合落实
58.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各部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59. 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	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60. 强化政府网站安全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二)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61.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62. 严格内容审查把关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63. 加强监管维护	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应关停整合。	
（三）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64. 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	县政府办公室
65. 扩展政府公报内容	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政务公开大格局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66.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67. 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	县政府办公室要履行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县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		
68. 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8年度全县经济社会综合考核指标，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查。	县政府办公室、县信息中心
69.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政务公开工作良好氛围；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年底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4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形成全流程闭环式审批服务链条，实现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和特殊工程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45个工作日内完成从项目立项（获得土地）到竣工验收的全部审批，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精减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现管理目标的行政审批事项能减尽减，最大限度提高企业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

（二）优化流程。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联审联办和评估评审机制，探索项目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努力做到审批流程最优、效率最高。

（三）全程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按照放宽审批、强化监管的思路，细化项目审批全流程的监管责任及监管措施，努力做到审批全流程监管无死角。

三、改革内容

(一) 优化项目生成机制。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空间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推行“标准地”制度改革经验。由县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建设单位落实条件、标准要求，各部门依职权对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企业竞得土地后，县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牵头负责与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二) 整合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项目确立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备案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质量安全报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部门验收（核实、备案）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三) 细化审批时限。按照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细化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限。申报要件齐全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12日（指工作日，备案类2日）、20日、3日、10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3日、24日、3日、15日。审批时限主要包括以上主流程，部分项目需要进行的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含超限）等专项审查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各类评估评价、公示、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不计入主流程审批时限。各部门单位要以审批流程图（见附件）作为指导，对项目审批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整链条涉及的所有审批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围绕项目确

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重点阶段，下大力整合审批环节，促进多部门、全过程协调统一和深度融合，确保每个阶段按流程图的时限完成审批任务。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四）精简审批事项。对目前所有项目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进行再梳理再精简，取消不合规、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尽量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和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需要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规划部门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取消施工许可申报时的资金证明；取消施工许可时的现场勘验；取消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合并施工图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简化政策性审查。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备案，通过分期验收的方式，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进行。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事项取消精简后业务主管部门要研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确保管控方式有序衔接，实施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优化审批条件。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住建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报监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为同一事项办理。将一些影响关键环节审批的事项时序进行调整，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可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六）完善联审联办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职能进行整合，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项目串联审批存在的互为前置问题。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

合受理窗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口受理”。充分发挥市、区县视频联审的机制优势，全程联审联办。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部门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联合验收的程序办理，并按照规定做好网上申报、录入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七）合并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根据市审图机构名录，优化施工图审查服务，按规定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化审图，将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单位涉及的图纸审查，统一委托给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审查，由被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向相关部门单位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作为审批的技术依据，相关部门单位不再进行技术性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其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形成既保障审查质量又良性竞争的施工图审查模式。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施工图联审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八）改变建设规费的缴纳时点。将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建设规费，由在施工许可之前改为施工许可之后缴纳，建设单位可以先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缴纳时限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但是最迟缴费期限为办理自来水报装前。建设项目自来水报装前没有缴齐相关费用的，水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项目自来水开口手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主管部门需查验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九）一站办理各类专营手续。在县和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一站式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类专营设施要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限时办理接入事宜。各专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定的合同要规范准确，明确开工日期、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一) 推行告知承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满足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单位要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规范标准，申请人按照规范标准作出书面承诺，并通过指定场所由审批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开。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二) 推行“容缺办理”制。对主体材料具备、缺少相关附件材料的投资项目，申请人出具一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的书面承诺后，可采取先预审批后补办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批，各审批部门单位在承诺时限内给出预批复意见，待申请人在法定申报材料齐备后，再行出具正式批复。各审批部门单位要梳理公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及办理规则，并在指定的场所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三) 推行“多测合一”。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为房管、规划、国土等政府部门提供的房产测绘、规划核实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多个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测绘成果作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划验收核实，不动产确权等事项的数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综合测绘类中介机构名录，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构建联合测绘管理平台，推行统一标准、分类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测绘模式，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

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四) 深化区域综合评估。转变项目评价方式，整合项目前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的评估办理流程，将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多评合一”。在功能区等有条件的地方，深化区域评估评审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土地供应和建设条件，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节。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 加快审批平台融合。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审批平台融合，实现各有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管功能，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机制，保障改革措施顺利高效实施。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改革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县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出版局、县环保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规划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建筑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专班建立工作例会、定期通报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

(二) 完善配套措施。工作专班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针对调整优化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条件、办结时限、监管措施，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等。

(三) 强化督查考评。坚持真督实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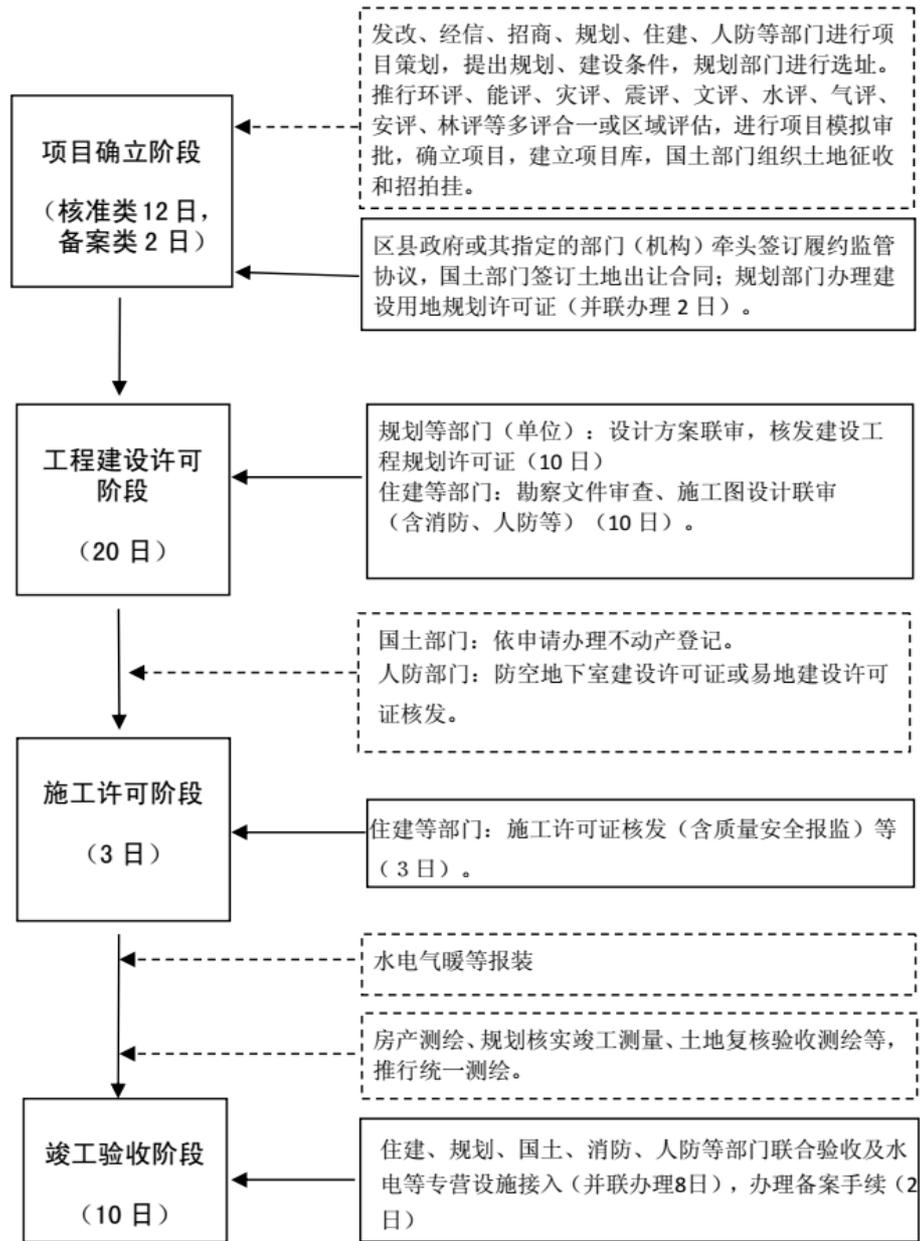
革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定期调度通报各级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35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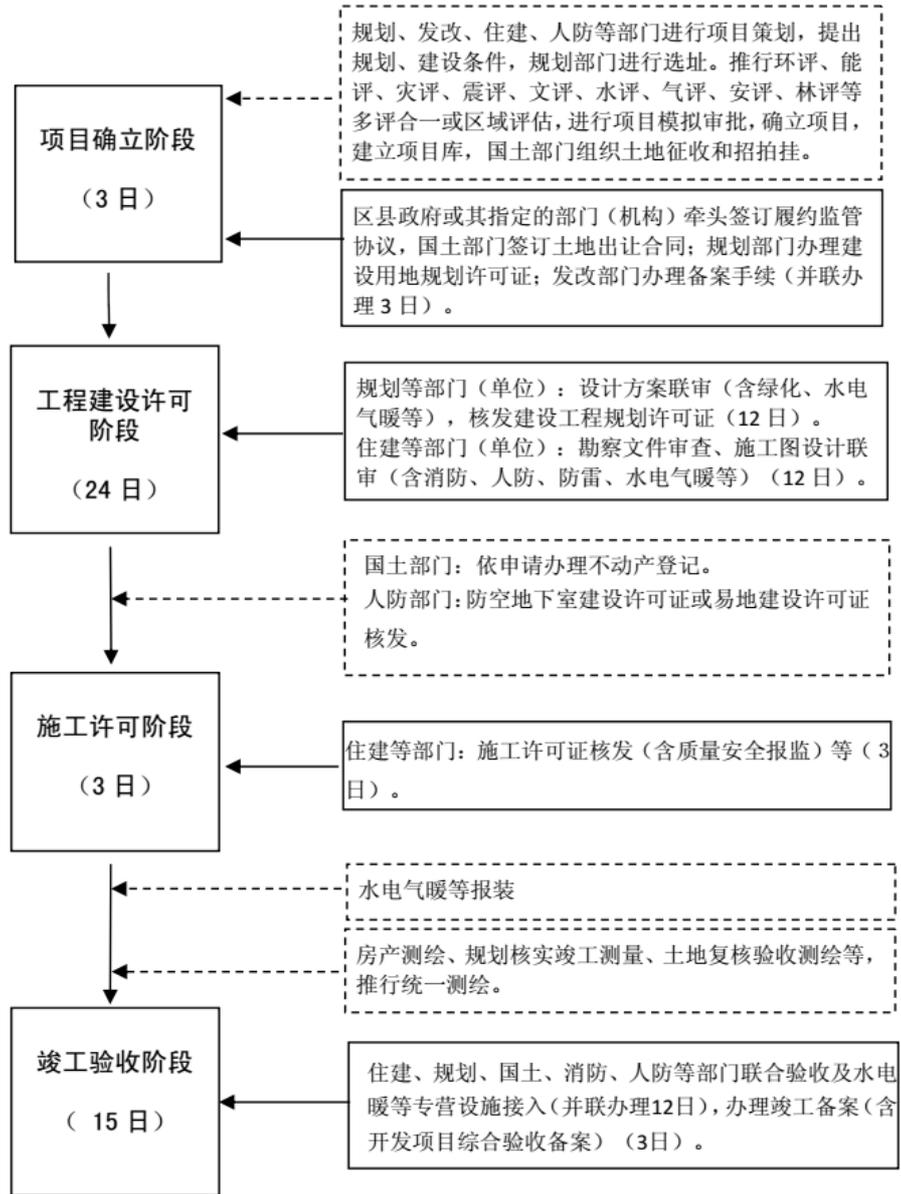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 35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桓台县无证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桓台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包括老城区及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移民搬迁配套建设幼儿园，下同）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让孩子就近入园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无规划、规划不足或者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突出，造成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加剧了“入园难”“入园贵”矛盾，必须坚决予以治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山东省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3号）的通知要求，现就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依法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坚持政府统领、部门联动，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开展摸底调查和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2018年11月底前）。教育部门牵头，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针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对需要置换、购置的，原则上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6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 未规划幼儿园的。对已建成的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要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规划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对正在建设的居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幼儿园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达不到 3000 人规模的，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具体由规划、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监管协调。

(二) 规划幼儿园不足的。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规划、教育、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三) 建设不到位的。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住建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住建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 移交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依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教育部门的，或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

(五) 使用不到位的。对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教育部门应当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

园教职工核编工作。对没有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教育、规划、住建、国土、编办、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

（二）加强部门合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举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具体主管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专项督查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参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主动了解每个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严格依据标准审核把关，切实把移交的幼儿园办好。在专项治理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有关事宜，由县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

（三）加大监督管理。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或配套建设幼儿园资源流失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瞒报漏报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完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附件：1. 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附件 1

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毕宝锋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 成 员：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 王新忠 县规划局局长
- 何玉金 索镇镇长
- 田美峰 唐山镇镇长
- 周 刚 果里镇镇长
- 王开永 马桥镇镇长
- 黎 芳 新城镇镇长
- 任朝宇 田庄镇镇长
- 张 超 起凤镇镇长
- 荆茂田 荆家镇镇长
- 田召羽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荣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 | | | |
|------|-----|------------|
| 组 长： | 毕宝锋 | 县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荣若平 | 县教体局局长 |
| 成 员： | 李 勇 | 县编办副主任 |
| | 赵光惠 | 县教体局副局长 |
| | 赵 朋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 金建海 |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
| | 岳 峰 | 县住建局副局长 |
| | 宋奎银 | 县规划局副局长 |
| | 魏 军 | 索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 | 李 青 | 唐山镇副镇长 |
| | 邓吉国 | 果里镇人大主席 |
| | 王佳芹 | 马桥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 | 宋庆锋 | 新城镇副镇长 |
| | 宋汝兵 | 田庄镇人大主席 |
| | 于 菲 | 起凤镇副镇长 |
| | 徐 亮 | 荆家镇副镇长 |
| | 史晓静 |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荣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随着国家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由于幼儿园规划布局和建设不到位，正规的学前教育资源覆盖不足，部分无证幼儿园出现，扰乱了学前教育正常管理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 27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维护正常的学前教育管理秩序，为幼儿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治理原则

（一）落实政府责任，实行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负责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同时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确保按时完成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部门协作，实行齐抓共管。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牵涉面广、工作量大，面临的矛盾错综复杂，县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协力攻关，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开展整治工作。

（三）坚持改革创新，简化审批程序。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降低幼儿园准入门槛。结合放管服改革，实施全链条管理，建立一站式审批服务窗口，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公办幼儿园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民办幼儿园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幼儿园不再办理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

（四）坚持分类治理，形成长效机制。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治理，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一园一案”妥善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避免

形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三、治理任务

(一) 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但相关证件不齐全的无证幼儿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由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 消防许可。1998年9月之前建设使用且建筑主体未发生改、扩建的，以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1998年9月1日之后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且小于1000平方米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应当依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不能提供的，可依据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出具的合规替代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消防手续。

2.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教育部门要在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协助配合下，加强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2011年以来新建、改扩建的幼儿园不需要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 办学许可。由教育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为办理办学许可手续提供便利。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过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举办者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县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依法核发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4. 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应当在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再向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整改一批无重大安全卫生隐患、教学条件和教师配备基本合格但存在一定问

题的无证幼儿园。对园舍建设、保教设施配备、安全设施、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做好重点监控，确保在园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凡是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审监互动工作。整改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根据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整改到位。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日常监管，指导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完成升级达标。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幼儿园的检查指导，督促无证幼儿园落实安保措施，完善安保、消防设施设备，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教育部门要在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协助配合下，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要从卫生保健、卫生安全方面配合清理整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从食品安全方面配合清理整顿。

（三）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卫生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租用沿街商铺、居民楼或农村民居，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办园随意性强，教职工配备不足，设施设备配备简陋，存在严重安全、卫生隐患，不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对办园者法律意识淡漠、主观上不接受政府部门管理、不办理办学许可证的，依法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办学许可证，并办理相关登记，逾期不办者予以取缔。取缔过程中，由教育、公安部门牵头，协调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教育部门要做好依法取缔行动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妥善做好被取缔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安置及幼儿家长的稳定工作，防止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再次开班招生。公安部门要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四、治理步骤

（一）核查告知阶段（2018年10月底前）。各镇（街道）要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要求，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核查和分类处理，确定拟准入、整改和取缔对象名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进度表。根据核查和分类结果，由教育部门下达非法办学告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 分类整治阶段(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底前)。2018年12月底前,对拟准入的无证幼儿园,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给予办理办学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完成法人登记。

2018年12月底前,要成立综合执法组,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卫生隐患、不愿接受教育部门管理的无证幼儿园,依法予以取缔。

2019年2月底前,拟整改的无证幼儿园,要根据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2019年3月教育部门联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逐一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准予审批登记;对在限定时间内没有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而继续办园的,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强制查封。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成立桓台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教育、公安、住建、卫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形成长效机制。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有办园意向或筹建中的无证幼儿园,相关部门要提前介入,督促其按标准和程序筹建,对无法按照标准筹建的要及时制止。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瞒报漏报无证幼儿园情况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三) 及时报送情况。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及时掌握、通报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加强工作信息交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有序开展。2019年5月底前,各镇(街道)要向县政府报送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情况;6月底前,全部清理到位。

附件:桓台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附件

桓台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 组 长：毕宝锋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 高 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 成 员：赵光惠 县教体局副局长
- 赵 朋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岳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 田茂宽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史济木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李 涛 县卫计局副局长
- 毕国华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 魏秀水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
- 贾 冰 县消防大队代理教导员
- 魏 军 索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李 青 唐山镇副镇长
- 邓吉国 果里镇人大主席
- 王佳芹 马桥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宋庆锋 新城镇副镇长
- 宋汝兵 田庄镇人大主席
- 于 菲 起凤镇副镇长
- 徐 亮 荆家镇副镇长
- 史晓静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荣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22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31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相关部署，以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为突破口，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消除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孤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底前，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市共享平台”），加快数据归集，着力解决政务服务有关信息不共享等突出问题，实现重点领域数据共享应用，推进工作流程优化再造，减少申报材料、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1. 梳理“一次办好”事项数据需求。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清单和我县“一次办好”改革事项清单，组织县直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在“减证便民”“3545”专项改革、水电暖报装、不动产登记、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改革要求，梳理可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精简的办事材料，明确所需共享材料的名称、信息项、提供单位、使用方式、使用目的以及事项的办理结果等信息。优先选择群众办事、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分期分批形成政务服务事项数据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20日）

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归集。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数据需求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供需对接，确认数据需求，形成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任务清单。县直各

部门各单位应根据任务清单要求，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组织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开发数据接口与市共享平台对接，坚持做到有目录必有数据，全面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归集，实现数据增量更新实时推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3. 拓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范围。在各区县和第一批75个市直部门、单位已开展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基础上，结合“一次办好”改革，将与深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水、气、暖、电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按照依法依规、安全可控的原则纳入共享范围，配合省市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做好中央、省垂直管理的税务、金融、海关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工作。各有关单位应于9月15日前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使用市共享平台，梳理提报本单位产生的数据资源目录，将供水、供暖、供气等管理系统与市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明确数据服务方式，逐步拓展数据资源归集应用范围，有力支撑政务服务领域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桓台银监分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18年10月15日）

（二）精简一批办事材料证明

依托市共享平台，通过查询、核验等数据共享方式，精简一批办事材料证明，方便群众企业办事。

1. 精简户籍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调用市共享平台人口库或国家、省已发布接口数据，简化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办理中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不动产登记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梳理业务需求，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2. 精简商事服务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调用市共享平台法人库或国家、省已发布接口数据，简化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办理中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梳理业务需求，县工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3. 精简社会保障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调用市共享平台人口库或国家、省已发布接口数据，简化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办理中的公共业务社保缴费、居民业务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居民医疗缴费、退休、失业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梳理业务需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4. 持续推进精简办事材料。按照“需求导向”原则，全面梳理“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各环节证明材料共享需求，不断扩大主要基础信息资源、电子证照资源共享应用范围，保障减证便民实现常态化、长效化。（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共享应用

依托国家、省、市共享平台，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的重点内容，在市场监管、涉企涉税、社会保障、投资项目4个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以应用互联、数据互通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服务效能提升。

1.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共享应用。通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信息资源供需对接，依托市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常态化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措施落实，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等许可办理机制，以及“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等联合惩戒协同监管机制；深化市场监管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提升改造，完成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企业登记流程再造，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配合做好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归集应用，推动“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县工商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2. 开展涉企涉税领域信息共享应用。通过开展涉企涉税领域政务信息资源供需对接，扩大涉企涉税登记信息采集范围，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部门协同联动，加快推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协同监管信息共享等工作。依托市共享平台推动涉税部门间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纳税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清税等信息的同步共享和实时反馈机制，推动市场主体涉税数据的开发应用；整合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涉企涉税信息，对涉税企业信息进行全面比对分析，进一步加强对税缴登记状态异常市场主体的识别能力，提高税费催报催缴水平，提高税收征管效率。（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直各有关

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3.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共享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通过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社会保险系统与机构编制、教育、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工商、税务、政法、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进社保登记信息核验，利用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资源，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过程中基础信息进行真实性核对，进一步推进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准确规范；加快推进资格认证信息对接核验，通过共享公安、民政、卫生计生、交通运输、旅游、残联、金融、政法等部门的人口、殡葬、就医、出行、残疾、消费、判刑、失踪人员等信息，推动待遇享受资格认证“不见面”，提升待遇资格认证工作便捷水平，及时掌握待遇领取人员状态变化信息，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减少养老待遇冒领现象提供支撑；通过共享医保医师注册信息，对已有医保医师信息进行校验，补充未登记医师信息；加强与医疗机构、税务部门之间的数据整合共享，实现住院、病历、发票等信息在线核验，杜绝利用虚假病历和发票骗取保费事件，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效率；强化医保信息与医生信息对接，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避免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大处方、乱检查、违规诊治等医疗行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数据共享，及时掌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房地产信息，提交法院强制执行；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支持力度，开展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与法人单位信息比对应用，核查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信息。（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4. 开展投资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加快投资项目信息归集，推动相关信息在审批、核准、备案、监管、融资等环节的共享使用，积极推进其与各类基础信息库、其他业务应用平台互联共享，逐步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办理。配合省政府做好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将投资项目代码作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项目后评价、行政处理、信息公开、金融业务等方面的项目信息关联唯一标识码；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间共享交换，通过法人单位、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开展投资项目信息核查，确保法人、证照和项目位置等信息真实、有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5. 积极推进数据资源跨层级应用。数据资源跨层级应用通过国家、省、市三级共享

平台实现。目前，市共享平台已实现与省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国家共享平台的相关服务可通过省、市共享平台逐级申请调用。县直各部门应通过国家、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网站查询各级数据资源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申请调用，充分发挥共享平台跨层级互联互通功能，用好用活国家部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已共享数据资源。（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四）建设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完善工作，开展基于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应用和数据分析，提升基础数据管理服务水平。

1. 推进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以公安部门人口信息为基础，以卫生计生、民政和民族事务等部门相关信息对人口基数和基础情况进行核准为重点，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税务部门等人口相关信息，配合省政府建设完善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人口信息资源库。积极开展人口信息资源库共享应用，围绕直接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建立稳定高效的人口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实现人口身份核验、信息查询、批量比对等服务功能，推进涉及人口信息的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和功能提升；推进人口大数据分析利用，在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教育资源配置规划、社会治安状况等方面，建立一批成熟的分析模型，实现对人口的宏观管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信息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2. 推进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归集党政群机关、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和其他法人基础信息，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积极开展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和分析应用，建设面向各级、各部门的共享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各部门利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完善政务服务应用流程优化和功能提升。（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信息中心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3. 推进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完善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以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为基础，整合国情普查和监测数据、部门政务专题、众源地理信息等多类数据成果，形成涵盖交通、水系、植被、境界、居民地、地理实体、影像等数据的地理空间框架资源目录；梳理分散在各部门的地名地址信息，以国土资源部门“天地图”地名地址数据、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为基础，整合公安部门“一标三实”和民政部门

地名普查等数据，配合省政府建立标准地址数据库；建立公安、民政部门信息变更、测绘部门外业核查等数据更新机制，解决区划、道路、门牌号等数据的联动更新问题，对外提供快速、准确的标准化地名地址服务；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采集、测绘校核”的政务 POI(信息点)信息共享分工协作机制，实现政务 POI(信息点)分散采集、集中存储、统一共享。(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实时归集各级、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完善数据归集、清洗、校验、比对等操作规则，提高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的联合奖惩、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积极推进公共信用大数据分析，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在辅助决策支持和支撑业务办理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0 日)

5. 推进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配合省政府建设形成以统计数据、规划数据和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监测、管理的宏观经济数据为主要内容，以国家、省、市和行业关键数据为补充，以互联网数据为参考的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整合汇集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综合进度有关数据资源，给各级各部门提供宏观决策支持和重大政策评估等服务。梳理统计、规划等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与宏观经济相关的信息资源，编制宏观经济数据目录；建设完成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实现宏观经济数据的集中存储、科学分类和高效利用，明确数据归集、运行维护、信息安全、信息发布等内容，建立宏观经济管理服务的运行机制。推动宏观经济数据共享共用，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宏观数据查询、统计综合分析表、图形展示等服务，实现对宏观经济的监测预警、预测分析，提升重大决策服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 30 日)

6. 推进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模式，依托共享交换体系，建设证照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实现证照目录信息、证照基础信息以及服务授权、更新维护、共享应用等内容的统筹管理，推进证照信息查询、验证、照面信息共享等基础应用。开展证照信息梳理，摸清证照种类、数量、状态、发放机构、适用范围、照面信息以及共享情况等基本内容，形成全市证照目录清单。加快证照数据整理，推进证照资源发布，建立健全证照数据更新机制，确保证照信息鲜活有效，规范证照信

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以市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以服务接口调用为主要形式的证照信息发布渠道，推动证照资源应用。（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信息中心牵头，县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五）提高“一次办好”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

1.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一次办好”改革事项，按照线上“一网通办”“全市通办”“一链办理”“减证便民”等改革要求，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切实满足市、区县、镇（街道）“一次办好”事项业务流程优化需求；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管理范围，原则上无政务系统承载的事项统一通过市政务服务平台办理。9月30日前完成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共享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2. 开展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办好”事项涉及自建业务系统梳理工作，并制定自建系统与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完成市政务服务网和市政府网站的前端融合；整合全市政务服务类APP，在前期全市APP自查整改工作基础上，对于保留的部门自建APP采取接口对接、深度融合等方式，纳入统一的政务服务APP管理。（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3. 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共享平台功能，实现全市数据资源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支撑服务能力。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统一利用市共享平台进行资源归集、共享和应用。（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4. 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提高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围绕基础设施安全、网络通信安全、信息系统安全、身份认证管理和数据安全等方面，逐步健全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三、信息共享实施步骤

(一) 梳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县直各有关部门结合“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梳理“一次办好”事项所需共享的材料。

(二) 确定数据共享任务清单。根据梳理的共享需求清单，对照已发布的国家、省、市政务信息资源服务接口清单，对已有接口能满足的需求，由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实施数据对接。对已有接口之外的需求，召集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需求部门对接，确认共享目录、数据项、共享方式，确定数据提供时间要求，分批次印发数据共享任务清单。（牵头单位：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10日）

(三) 数据提供单位开发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归集。各数据提供单位根据数据共享任务清单，做好数据归集与接口开发工作。全市数据共享方式分为文件上传、API接口调用、前置机库表交换三种模式，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和所有扩展数据必须通过库表交换方式实现全量历史数据的推送，并实时推送增量更新数据；其他数据可通过API接口调用或库表交换方式实现资源的归集共享。数据由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承载的，相关数据提供单位应自行组织技术力量开发数据接口与市共享平台对接；数据由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垂直系统承载的，由相关数据提供单位负责协调上级主管单位开发接口或进行数据返还；经协调确认上级主管部门已经在国家或省级共享平台开放接口的，数据提供单位可通过市共享平台统一申请和跨层级调用，确保按时实现数据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各数据提供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四) 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共享使用数据。为确保共享数据有效使用，各职能部门应组织力量完成现有系统改造，通过授权查询、接口对接或前置机交换等方式，实现相关信息资源的共享获取。（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信息共享是“一次办好”改革的关键和基础环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共享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的重要性，明确分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本单位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统筹、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共享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整合共享工作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发挥统计执法检查监督、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淄发〔2017〕29号）要求，对工作后进、不适应岗位要求、推进共享工作不力的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对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的干部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函询、诫勉，并据实建档备案，对情节严重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反《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淄政发〔2017〕16号）有关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三）严把项目立项。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完成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维经费拨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逾期未完成所承担信息资源共享任务的单位一律冻结新建信息化项目和运维经费的申报。

（四）加强财力保障。财政部门要结合财力状况，加大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的财政支持力度，对信息共享工作中涉及到的网络对接、系统改造、业务迁移、接口开发等建设资金，提高财力支持，确保按时完成专项行动任务。

（五）落实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设计、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安全运维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强化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完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等方面信息的安全管控和保护措施，推进风险评估，形成覆盖信息共享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

索镇村集体资产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 行）

索政发〔2018〕92号

为进一步规范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各项承包规范有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农村集体经济秩序，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桓台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标投标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和集体资金在本区域内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和办公等物品的集中等招标投标活动；集体资产、公共设施、公共资源等对外公开承租、出（转）让的招标投标活动。

1、投资额在5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投资额在3万元以上的村级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电力设施建设等项目。

2、标的在3万元以上村集体所有的厂（场）房、场地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集体资产、资源的租赁、出售。

3、动用集体资金3万元以上的大宗物品采购。

4、其他应进行招标投标的村级重要项目。

二、招标投标基本原则

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三、招标投标程序

1、村级重要项目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村召集会议研究提出村级重要项目招标投标的初步方案，并多方征求意见，形成具体方案（片长、驻村干部签字）。

3、将具体方案按村级重大事项“四步决策”要求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并

公布。

4、根据会议讨论通过后的具体方案，由村委填写并提报《村级重要项目招标投标申请表》，待镇政府审批后，方可进行招标投标。

5、镇村级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办公室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工作流程组织实施。

四、村级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项目招标投标优先选择公开招标方式，如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招标方式需进行情况说明，并征求镇村级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办公室同意方可执行。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未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由各村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或使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严格按程序通过专业招标投标代理公司进行招标投标。

（一）村级自行招标投标要求

1. 各村从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推选 5-7 人组成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小组，由村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村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具体工作。

2. 招标公告需通过广播喇叭、发放明白纸以及张贴公告、网上发布等形式进行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招标项目的内容；②报名、招标投标时间和地点；③标底、投标保证金；④投标对象；⑤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3. 招标方法。①有 3 名以上报名者方可投标；②各村村两委成员和村重要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招标办法（明标或者暗标），以投标最低（或最高）者为中标者；③投标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投标地点的作自动弃权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④中标后悔标者作违约处理，没收违约保证金，并由招标单位顺次递补或者另行投标；⑤评标和定标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4. 开标、评标、定标。开标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由村委主持，片长、驻村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部分村民代表参加。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封、验证投标资格，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主要内容。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开标、评标和定标。满足招标公告各项要求，并考虑各种优惠及税收等因素，在合理条件下所报投标价格最低（或最高）的单位或个人中标。

5. 发布中标公告

将中标公告在村级公示栏公示，公示期 3 天以上。

6. 签订合同

中标公告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村委与中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和中标结果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镇三资代理中心、村委、中标人各持一份。

7. 验收和审计

建设工程完工后，各村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实地验收，并写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专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专业招标投标代理公司代理村级招标投标要求

1. 招标投标代理公司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提出最优招标方式，征求镇村级重要项目招标办公室同意。

2. 招标投标代理公司根据招标人提供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工期、付款方式等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镇村级重要项目招标办公室审核。

3. 招标文件审核后，招标投标代理公司将招标公告在村级公示栏及招标网站进行招标公告，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4. 投标单位报名在 3（含）家以上才能继续进行招标后期程序，否则须重新制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

5. 开、评标程序由招标投标代理公司主持，并由其抽取的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阅，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单位。开评标过程中，各村应邀请一名以上镇农村重要项目招投标小组成员进行全过程监督，招标人安排 1 名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6. 发布中标公告

将中标公告在村级公示栏公示，公示期 3 天以上。

7. 签订合同

中标公告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村委与中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和中标结果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镇三资代理中心、村委、中标人各持一份。

8. 验收和审计

建设工程完工后，各村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实地验收，并写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专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招标投标档案管理。

全部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各村将重要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音像、图

片等各种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进行验审，验审合格后按相关程序入档备案。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索镇农村重要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村级项目招投标申请表

索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1

索镇农村重要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何玉金 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王立霞 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党政办主任
- 王心达 人大主席、经委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 魏 军 政协工作室主任、文化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宋杰元 党委委员、副镇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 姜 雷 副镇长、农委主任、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任强波 副镇长、建委主任
- 裴承国 副镇长、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张建珍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许 卓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中片片长
- 高奎道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南片片长
- 孙永刚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北片片长
- 王春燕 财政审计经管站站长
- 罗 刚 建委副主任、农机站站长、西片片长
- 董艳萍 东片片长
- 李秀红 财政所长，中片副片长
- 杨 霜 审计经管站代理记账
- 安家星 建委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建委办公室，任强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霜、安家星任副主任。

附件 2

村级项目招投标申请表

【 】号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及方案			
招投标时间			
招投标地点			
招投标方式			
召开村两委会情况 (附会议记录)		支部书记 签字	年 月 日
召开村民会议或村 民代表会情况 (附会议记录)		村两委成 员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片意见			年 月 日
镇招投标管理 办公室审核			年 月 日
镇主要领导签字			

关于成立防控非洲猪瘟应急预备队及 应急预备队成员名单的通知

田政发〔2018〕82号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自今年8月份来，非洲猪瘟呈逐步蔓延的形势，为了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部门的会议、文件以及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相关镇直部门的协作和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确保我镇无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现将成立的田庄镇防控非洲猪瘟应急预备队及应急预备队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挥长：	任朝宇	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	王涛	副镇长
成 员：	张志伟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东管区主任
	陈绚丽	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南管区主任
	张文会	工会主席
	胡学芹	社事委副主任、计生服务站站长、西管区主任
	马卫凯	建委副主任、北管区主任
	胡安东	党政办副主任、中管区主任
	刘峰	农委副主任、西管区副主任
	左传东	田庄镇派出所所长
	孙波	田庄镇交通管理所所长
	何峰	田庄镇工商所所长
	陈健	镇卫生防疫站站长
	王荣梅	镇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董方伟	镇食品药品监督所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委，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备队成员名单：

田庄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备队 成员名单

队 长：任朝宇

副队长：王 涛

成 员：张志伟 陈绚丽 张文会 胡学芹 马卫凯 胡安东 刘 峰 左传东、
孙 波 陈 健 王荣梅 李淑岗 罗 鹏 宗立春 王小斌 牛州廷、
郭红玉 于 泉 田秀红

关于印发《田庄镇 2018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田政发〔2018〕83 号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镇 2018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维护全镇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全县 2018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镇指挥部制定了《田庄镇 2018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田庄镇 2018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实施方案

田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田庄镇 2018 年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 实施方案

8 月份以来，我国动物疫病进入多发期，8 月 3 日沈阳市通报国内首起非洲猪瘟疫情，8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紧急视频会议。2018 年上半年尽管我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前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防控压力依然很大，防控任务依然繁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18 年全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结合我镇免疫工作实际，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 3 种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同时督促养殖场户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狂犬病、猪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在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同时，结合我镇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全面从严抓好非洲猪瘟的防控工作，严格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 24 字防控方针，广排查，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全根除，迅速恢复无疫状态。要全面实施监测排查，强化应急处置，严格监督执法，加强科普宣传，强化科技支撑和兽医药品监管。

切实做好牛羊布病的强制免疫。今年秋季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的统一安排，将全面展开强制免疫。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有种牛、种羊进行检测净化，不得强制免疫；对所有奶牛场，必须经场方申请，县畜牧兽医局批准、省畜牧兽医局备案后方可免疫，但正在产奶的牛禁止免疫；对所有其他牛羊全部强制免疫，要进一步加强免疫技术培训和人身防护培训。对今年秋季牛羊布病强制免疫工作可试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确保免疫

密度和免疫质量。

按照 2018 年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兽医部门的要求对所饲养畜禽依法实施强免，佩戴动物标识，确保应免尽免、有效保护。建立健全饲养档案和免疫档案。

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及责任落实

镇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保证免疫密度，严格非洲猪瘟排查及防控工作。在继续坚持“动物防疫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框架下，强化管理相对人的动物防疫责任，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兽医工作责任体系。各村要建立由村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配合专业人员进行普查、防疫。要迅速以镇为单位建立镇到村、村到场户的行政一条线、业务一条线的双轨防控责任制，建立起横到边、纵到底的责任网络。

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病死猪不得异地无害化处理，必须就地焚烧掩埋。根据疫点就是扑杀地点的要求，各村要确定相应的掩埋地点。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镇政府配齐防疫应急物资。尤其是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完善镇级应急物资库。动监所负责管理村级防疫员进行非洲猪瘟日常排查工作，将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纳入对各村 9、10 月份的考核。镇政府统成立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预备队，并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做好防控非洲猪瘟应急值守工作，尤其节假日和国家有重大活动期间必须坚持领导带班制度，相关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须立即快速处置。设立非洲猪瘟疫情举报电话：8780021 8017422。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遵守非洲猪瘟疫情逐级上报制度，不得瞒报、虚报。

三、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及集中免疫时间

坚持规模养殖场程序化免疫和散养畜禽集中免疫相结合的免疫方式。规模养殖场要按农业部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畜禽在实施集中免疫，每月按照补免日补免。我镇秋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集中免疫时间：9 月初开始，9 月中旬结束；9 月下旬进行补充免疫，10 月上旬全面完成秋季免疫工作。

四、计划安排

1、做好前期准备、普查和培训工作：9 月 1 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镇指挥部对储备库物资进行检查，对机械进行检修和调试，对缺损物资进行清理和补充；对免疫注射、消毒等器械进行检查补充、做好防疫物资保障；镇动监所备好记录表格及技术指导材料，全面做好对村级防疫员以及部分养殖场户的培训。组织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建立动物饲养档案，填报《桓台县动物饲养情况汇总表》，于9月20日前报镇指挥部。

2、集中强制免疫：

按照《桓台县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规范》及《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落实，自9月1日全面开始强制免疫，由各村安排专人配合村级防疫员实施集中免疫，做到真苗真打真有效，采取示范带动的办法，全面推进我镇的强免工作，确保每只畜禽每种疫苗每半年至少免疫2次。集中免疫时间计划如下：

(1) 镇动监所工作人员对畜禽饲养量达到备案标准的养殖场全部纳入程序化免疫，对应免动物全面免疫，蛋鸡场以检测指导免疫。

(2) 村级防疫员负责对巡查的养殖场户及禽散养户，牛、羊等牲畜散养户进行集中免疫，9月1日至9月5日，完成猪0型口蹄疫灭活疫苗（98谱系）或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的免疫。9月6日至9月10日全面完成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免疫，9月11日至9月15日全面完成A型口蹄疫、0型-亚洲I型二价灭活疫苗免疫，9月16日至9月20日全面完成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的免疫。

(3) 全镇秋季集中强免要于9月20日前全面结束。

(4) 10月上旬镇指挥部组织对各村防控工作进行检查，进入正常补充免疫，准备迎接县防控指挥部检查验收。

(5) 11月上旬：进行采样检测，并做好迎接市防指检查验收准备。

五、强制免疫用疫苗及免疫反应的处理

1、强制免疫用疫苗种类

强制免疫用疫苗为政府统一采购的疫苗。猪免0型口蹄疫灭活疫苗（98谱系）或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奶牛免A型口蹄疫灭活疫苗和0型-亚洲I型二价灭活疫苗，肉牛、羊免0型-亚洲I型二价灭活疫苗，禽免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型二价灭活疫苗或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

2、免疫反应的处理

在使用政府统一采购的强制免疫用疫苗进行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时要备好抗应激药

物，发现有注射疫苗反应严重的及时按照规定进行抢救治疗。注射疫苗反应严重或因疫苗反应造成死亡的要在 1 小时内上报镇动监分所，由镇动监所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县疫控中心，并将有关照片、免疫证明等资料存档备查。

六、督导检查

集中强免期间，镇指挥部对各村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并形成督导记录。强免结束后，镇指挥部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和采样检测，验收结果记入年度考核成绩。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责任人员，按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求进行追究。

七、相关要求

1、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责任书。

2、加强疫情报告管理。各村级防疫员及各监管兽医是负责辖区的疫情报告观察员，重点部位要设立疫情直报点，完善疫情预警预报机制。发现疫情要及时核查逐级上报，不得越级上报。

3、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成立应急预备队，并加强演练，同时制定出节假日和夜间值班表，确保发生疫情能够及时有效处理。

4、制定消毒灭源计划，特别是防控非洲猪瘟疫情期间做好消毒灭原工作。

5、各项免疫工作相关记录要齐全清楚，免疫结束后整理归档。

6、全面落实补免日工作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的基础上，规定每月 15 日-20 日期间为动物防疫补免日，具体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通过落实好补免日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县动物防疫工作，切实提升我县动物防疫质量和水平。

马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防控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马政发〔2018〕81号

各村、镇直（企）单位：

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促进我镇畜牧业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防控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王开永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陈 鹏 副镇长
成 员：张 勇 中心管区主任
边文鑫 滕寨管区主任
李 赞 宰相管区主任
张学峰 黄郭管区主任
缪 栋 北营管区主任
张 艳 岔河管区主任
苗希江 陈庄管区主任
巩冬青 东圈管区主任
王 义 农委副主任
孙丽娟 财政所所长
郭 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伊继亮 马桥派出所所长
宋作伟 交警中队中队长
郝克峰 马桥卫生院院长
张新刚 陈庄卫生院院长
魏立源 城管执法中队中队长
王立富 工商所所长
孙成财 动监所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委，王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马桥镇防控非洲猪瘟应急预备队名单

马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马桥镇防控非洲猪瘟应急预备队名单

队长：	陈 鹏	副镇长
副队长：	王 义	农委副主任
	孙成财	动监所所长
成 员：	王振东	马桥派出所副所长
	高 勇	交警中队副对长
	强兴茂	马桥卫生院防保站长
	金 浩	陈庄卫生院防保站长
	马海燕	工商所副所长
	赵 鑫	城管中队副中队长
	李 芳	动监所工作人员
	张传金	村防疫员
	崔亦清	村防疫员
	齐 涛	村防疫员
	郭 飞	村防疫员
	郑 超	村防疫员
	孙念亮	村防疫员
	金立军	村防疫员
	郑建文	村防疫员

马桥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马政发〔2018〕82号

为切实做好我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根据《动物防疫法》、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桓动防指办字〔2018〕6号）、《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桓动防指办字〔2018〕8号）要求，切实做好全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控制、扑灭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立马桥镇防控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各村成立防控非洲猪瘟领导小组，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非洲猪瘟疫情，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二）快速反应，措施果断。镇应急指挥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能力，若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应迅速作出反应，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三）完善机制，做好准备。各村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的非洲猪瘟疫情预警、预报体系和机制，做到早发现、快报告、严处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四）广泛宣传，群防群控。各村领导小组和镇直有关单位要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养殖场户与基层技术服务人员防范非洲猪瘟的意识，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要依靠群众，形成群防群控的局面。

二、防控措施

（一）严格疫病诊断和疫情报告

各村领导小组要及时上报可疑疫情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或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二）积极宣传培训提高疫病防控能力

各村和镇直有关单位要加大非洲猪瘟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指导养猪场（户）做好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生猪养殖、经营、屠宰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增强自主防范意识，积极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饲养管理降低疫病发生风险

加强对生猪养殖场户的指导，禁止从非洲猪瘟疫区和高风险区调购生猪及其产品。督促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封闭饲养，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定期开展消毒灭源，严禁使用泔水或餐余垃圾饲喂生猪，降低非洲猪瘟发生风险。

（四）强化应急值守与应急保障

切实落实重大动物疫病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接听和处置疫情举报信息，确保信息畅通。要加大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预备队，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做好突发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严格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规范处置。

（五）切实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生可疑疫情，各村领导小组对发病场（户）猪只实行严格的隔离监视，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和相关物品移动，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疫情确诊后，按照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部《非洲猪瘟应急预案》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向同级政府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做好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疫情发生前 30 天内疫点输入输出的易感动物及产品等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评估疫病流行风险。

附件：1. 非洲猪瘟可疑疫情应急处置指南

2. 非洲猪瘟紧急排查工作方案

马桥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非洲猪瘟可疑疫情应急处置指南

各村领导小组发现非洲猪瘟可疑疫情的，要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一、做好隔离工作

对发病场点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严密开展临床监视，禁止易感动物，动物产品、饲料、垫料、粪便及有关物品移动。

二、严格环境消毒

对发病场点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每天消毒 3-5 次，直至疫情被排除，或确诊疫情解除封锁。

三、果断应急处置

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销毁尸体后，应对疫点的所有场所、车辆、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附件 2

非洲猪瘟紧急排查工作方案

一、排查目的

及时发现非洲猪瘟可疑病例，初步评估疫情波及范围，为下一步防治、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二、排查范围

辖区所有养猪场（户）、生猪交易市场、生猪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场。

三、排查要求

镇动监所安排村级防疫员每天对养猪场（户）、生猪交易市场开展现场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生猪不明原因死亡的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并配合做好样品采集和应急处置工作。

桓台县民政局 桓台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 知

桓民发〔2018〕64号

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财政所：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民〔2018〕87号）精神，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我县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二、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550元。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00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440元。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35元。

七、上述调整标准所需中央、省、市财政核拨的经费和县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县财政局另行下达。各镇（办）要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桓台县民政局

桓台县财政局

2018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0140
	因公	77610
	因病	75060
二级	因战	72520
	因公	68710
	因病	66140
三级	因战	63640
	因公	59800
	因病	56010
四级	因战	52150
	因公	47080
	因病	43260
五级	因战	40740
	因公	35620
	因病	33080
六级	因战	31830
	因公	30120
	因病	25440
七级	因战	24190
	因公	21650
八级	因战	15270
	因公	13980
九级	因战	12680
	因公	10190
十级	因战	8910
	因公	762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5440	21850	20550

附件 3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抗日战争时期 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解放战争时期 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建国后 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1410	1356	1349

附件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退役人员
550	600

桓台县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 〈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 “一次办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桓住建字〔2018〕98号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次办好”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次办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建发〔2018〕179号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42号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法字〔2018〕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2号）和市委督查室“一次办好”改革任务督办单（淄督交办〔2018〕第44号）有关要求，现就涉及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房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等有关的“一次办好”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位。各责任单位（科室）和各区县住建房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等“一次办好”任务。

一、责任分工

（一）负责整合工程建设审批流程；负责细化每个流程审批时限；负责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申报材料 and 流程，包括：取消施工许可申报时的资金证明、取消施工许可时的现场勘验、合并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调整施工许可申报时与监理企业有关的资料；负责改变建设规费缴纳节点，将“一费制”后置到施工许可之后；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联合审批；负责对区县施工许可办理营商环境指标进行评价；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行政许可科牵头，科技设计科、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质安站、市建管处、市开发办、市管线处配合；各区县（含高新区、文昌湖、经开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二) 负责取消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负责合并施工图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简化政策性审查; 负责合并住建、人防、消防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 牵头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细则; 负责规范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

责任单位: 科技设计科牵头, 行政许可科配合;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 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其余工作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业务综合平台与政务平台的对接融合。

责任单位: 办公室牵头, 行政许可科配合;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多测合一”工作。

责任单位: 市场管理科牵头, 行政许可科配合; 各区县房管局负责。进度要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 负责调整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将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负责在竣工验收备案时查验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负责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 负责落实执法检查“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责任单位: 市质安站牵头, 行政许可科、市建管处、市园林局、市开发办配合;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六) 负责取消施工合同备案; 负责取消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

责任单位: 市建管处牵头, 行政许可科配合;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七) 负责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责任单位: 市墙改办牵头, 行政许可科配合;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八) 负责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备案, 通过分期验收的方式, 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进行。

责任单位: 市开发办牵头, 行政许可科配合;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九) 负责对两局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有关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牵头，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配合；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负责对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负责省住建厅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考核的配合工作。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人事科、行政许可科配合；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进度要求：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工作要求

（一）《实施方案》中涉及到取消、调整、合并事项、流程等的改革内容，要立即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要抓紧时间制定新的办事指南，网上办理的要及时调整系统，并通过网站、工作群、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尽快让办事群众和企业了解。

（二）对于取消、调整、合并的事项，牵头单位要尽快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不因审批改革影响市场监管工作。

（三）对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负责牵头办理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单位对接，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按时完成任务。

（四）对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作为配合单位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积极与市直牵头部门对接，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实施细则出台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一次办好”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市政府对住建房管系统2018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各单位〔科室）、各区县住建房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内容，积极开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将对各责任单位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2018〕122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2018年10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1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4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3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形成全流程闭环式审批服务链条，实现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和特殊工程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45个工作日内完成从项目立项（获得土地）到竣工验收的全部审批，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精减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现管理目标的行政审批事项能减尽减，最大限度提高企业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

（二）优化流程。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联审联办和评估评审机制，探索项目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努力做到审批流程最优、效率最高。

（三）全程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按照放宽审批、强化监管的思路，细化项目审批全流程的监管责任及监管措施，努力做到审批全流程监管无死角。

三、改革内容

（一）优化项目生成机制。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空间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推行“标准地”制度改革经验。各区县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

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建设单位落实条件、标准要求，各部门依职权对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企业竞得土地后，各区县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牵头负责与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二）整合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项目确立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备案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质量安全报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部门验收（核实、备案）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三）细化审批时限。按照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细化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限。申报要件齐全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12日（指工作日，备案类2日）、20日、3日、10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3日、24日、3日、15日。审批时限主要包括以上主流程，部分项目需要进行的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含超限）等专项审查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各类评估评价、公示、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不计入主流程审批时限。各部门单位要以审批流程图（见附件）作为指导，对项目审批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整链条涉及的所有审批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围绕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重点阶段，下大力整合审批环节，促进多部门、全过程协调统一和深度融合，确保每个阶段按流程图的时限完成审批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四) 精简审批事项。对目前所有项目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进行再梳理再精简, 取消不合规、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 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 要尽量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和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 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 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需要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 规划部门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 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取消施工合同备案;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取消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 取消施工许可申报时的资金证明; 取消施工许可时的现场勘验; 取消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合并施工图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简化政策性审查。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备案, 通过分期验收的方式, 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进行。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事项取消精简后业务主管部门要研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 确保管控方式有序衔接, 实施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各区县政府负责, 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31日。

(五) 优化审批条件。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 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住建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报监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为同一事项办理。将一些影响关键环节审批的事项时序进行调整,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可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动产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各区县政府负责, 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31日。

(六) 完善联审联办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职能进行整合,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 从根本上解决项目串联审批存在的互为前置问题。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口受理”。充分发挥市、区县视频联审的机制优势, 全程联审联办。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部门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 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 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严格按照联合验收的程序办理, 并按照要求做好网上申报、录入等工作。责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七）合并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建立全市审图机构名录，优化施工图审查服务，按规定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化审图，将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单位涉及的图纸审查，统一委托给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审查，由被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向相关部门单位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作为审批的技术依据，相关部门单位不再进行技术性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其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形成既保障审查质量又良性竞争的施工图审查模式。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施工图联审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八）改变建设规费的缴纳时点。将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建设规费，由在施工许可之前改为施工许可之后缴纳，建设单位可以先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缴纳时限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但是最迟缴费期限为办理自来水报装前。建设项目自来水报装前没有缴齐相关费用的，水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项目自来水开口手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主管部门需查验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九）一站办理各类专营手续。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一站式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类专营设施要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限时办理接入事宜。各专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定的合同要规范准确，明确开竣工日期、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

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满足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单位要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规范标准，申请人按照规范标准作出书面承诺，并通过指定场所由审批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开。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二）推行“容缺办理”制。对主体材料具备、缺少相关附件材料的投资项目，申请人出具一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的书面承诺后，可采取先预审批后补办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批，各审批部门单位在承诺时限内给出预批复意见，待申请人在法定申报材料齐备后，再行出具正式批复。各审批部门单位要梳理公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及办理规则，并在指定的场所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三）推行“多测合一”。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为房管、规划、国土等政府部门提供的房产测绘、规划核实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多个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测绘成果作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划验收核实、不动产确权等事项的数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综合测绘类中介机构名录，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构建联合测绘管理平台，推行统一标准、分类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测绘模式，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四）深化区域综合评估。转变项目评价方式，整合项目前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的评估办理流程，将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多评合一”。在功能区等有条件的地方，深化区域评估评审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土地供应和建设条件，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

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节。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加快审批平台融合。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审批平台融合，实现各有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管功能，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机制，保障改革措施顺利高效实施。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改革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专班建立工作例会、定期通报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工作专班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针对调整优化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条件、办结时限、监管措施，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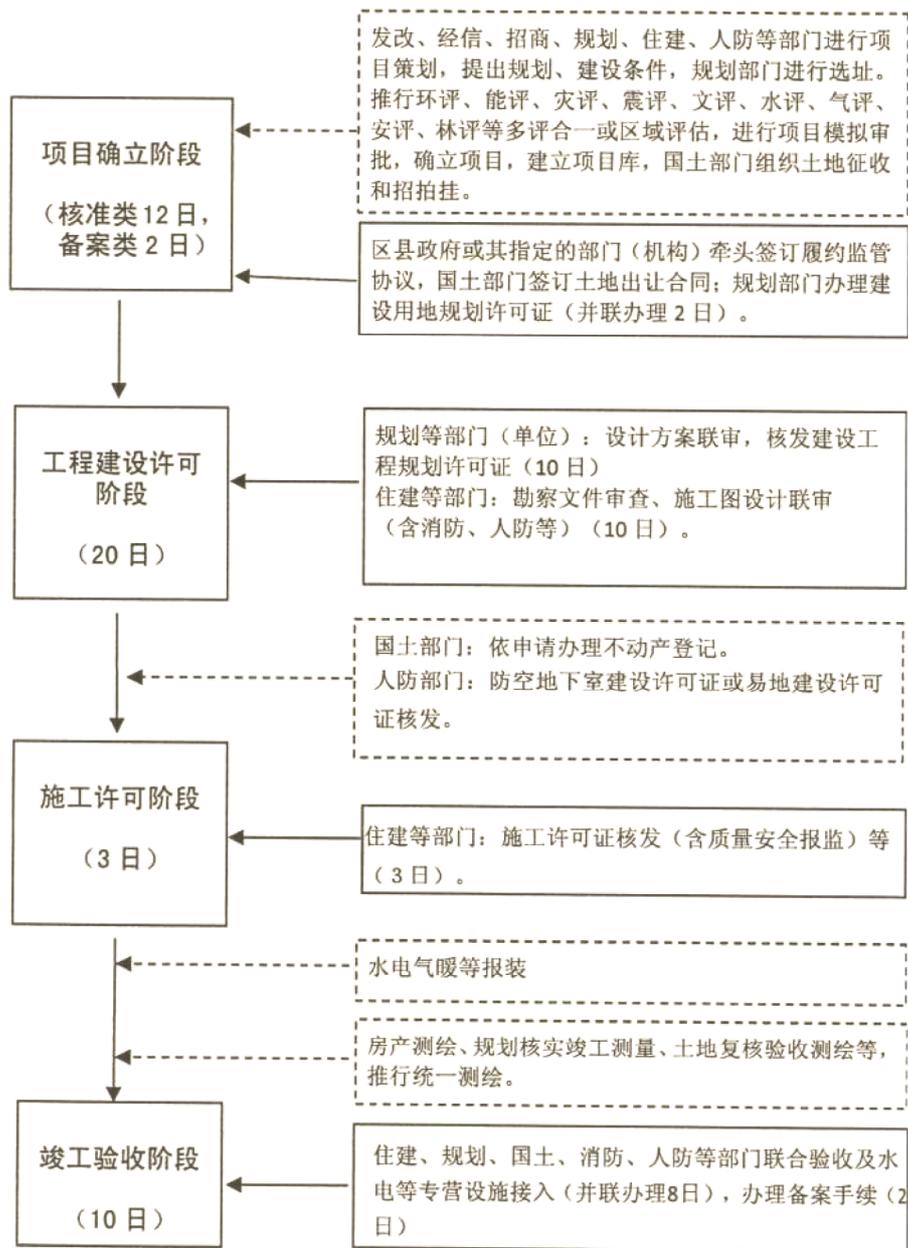
（三）强化督查考评。坚持真督实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定期调度通报各级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35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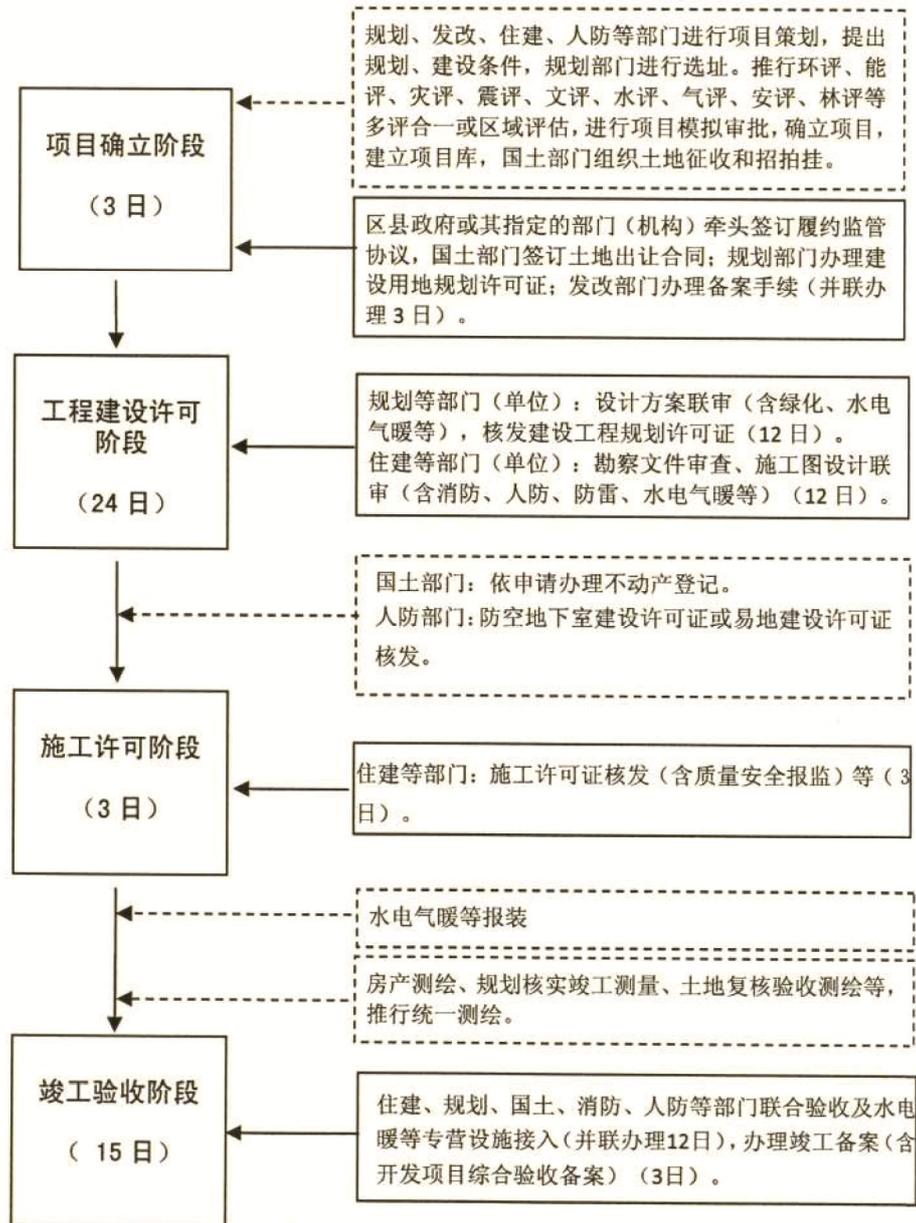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 35日）



注: 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 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 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转发市卫计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桓卫字〔2018〕136 号

各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淄卫发〔2018〕24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模式转变，实现由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各镇卫生院要明确家庭医生团队中家庭医生、护理或公卫人员、乡村医生的职责分工，制定流畅的服务流程，既要落实“将不少于 40% 的工作任务交由卫生室承担”的要求，又要保证居民能享受、感受到镇级家庭医生更高质量的服务。

二、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做好慢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以及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管理服务能力。

三、各单位要有效利用国家统一制作的宣传画、宣传片和省级开发的宣传栏、通知单、体检报告封面等视觉系统标识，全方位多形式利用新型媒体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提高居民获得感、满意度。

四、各镇卫生院、承办社区的县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绩效考核工作，充分利用考核结果，落实资金奖惩措施和整改措施。县卫计局将于 2018 年 12 月上旬开展 2018 年度县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淄卫办字〔2018〕244 号

各区县卫计局、财政局、中医药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地事局、财政局，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8〕12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助标准和目标任务

2018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 55 元。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项目，在完成 2017 年工作任务和居民健康档案专业化复核升级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具体工作根据国家要求另行安排。新增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巩固 12 类项目，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并向村卫生室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倾斜；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经费。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今年起区县项目承担机构要全部实现按照服务数量、质量进行经费结算，不再实行简单按照人口数量结算。落实“将不少于 40% 的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的要求，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实行项目经费乡村两级分别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核定的服务人口数、任务量和绩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市级制定淄博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测算参考（附件 1），供各区县参考。各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财政局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的监管，确保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模式转变

(一) 推进诊间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结合常见病、多发病等门诊医疗,在诊间完成健康档案建立和维护、个体化健康教育和指导、孕期随访和产后健康检查、慢性病患者随访评估和健康体检、老年人体质辨识和儿童中医调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其中居民基本信息、生活方式指导、目前用药情况及依从性和不良反应等问询,血压、血糖、心率和体重等辅助检查,随访分类、转诊到位情况追踪等服务,由团队中的护理或者公共卫生人员完成;症状(含低血糖反应)问询、足背动脉搏动检查、病情或重点人群体检结果评估,尤其是管理对象出现病情不稳定需进行的调整用药、制定治疗方案或转诊计划等,由团队中的家庭医生完成。重点人群在门诊期间完成的,属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的血常规、血糖等检查项目,不能收取费用。重点人群的年度健康体检是对居民健康状况系统、全面的评估,不允许采用居民日常诊疗信息或结果汇总替代健康体检。

(二) 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医防融合试点。按照省级要求,临淄区要按照《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年〕》和国家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建立县、乡、村三级高血压诊疗转诊和协作机制,充分利用疾控机构和医联体上级医院,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高血压患者分级分层诊疗和个体化、精细化健康管理,实现高血压预防、治疗和评估有机结合,切实提高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效果。积极探索创新加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有效措施,努力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为全市实施高血压精准综合防治提供借鉴。市卫生计生委将按照省要求,适时开展试点区现场指导和工作交流。我市将按照《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要求逐步把糖尿病纳入医防融合试点病种范围。

(三)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和结核病患者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要求,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的领导下,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对于不同意接受管理或无正当理由半年以上未接受面访的患者,应当报告关爱帮扶小组。对于精神病性症状持续存在或不服药、间断服药的患者,应当请精神科医师共同进行面访,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对于家庭贫困、无监护或弱监护的患者以及

近期遭遇重大创伤事件的患者，应当请关爱帮扶小组共同随访。对于迁居他处、外出务工等不在辖区内居住生活且知晓去向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将患者信息流转至患者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接收患者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在患者信息未被接收前，患者原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等形式继续进行随访，并与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沟通。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山东省精神障碍管理治疗信息系统》，做好患者的接收、管理、流转等信息的录入。要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要求，开展结核病患者入户访视、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工作，提醒并督促患者按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诊。对于停止抗结核治疗的患者，要进行结案评估。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四）做好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衔接。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辖区0-6岁儿童流动情况，分阶段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原则上，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由承担其预防接种职责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单位无儿童健康管理功能的要完善服务功能，或由居住地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儿童入托后出现居住地和幼儿园不在同一乡镇或街道的，健康管理服务可以通过明确任务数或委托方式，由幼儿园所属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鼓励对3岁以下和3-6岁儿童健康管理任务分开测算、分阶段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统筹，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进行梳理，对功能缺失、能力不足、连续2年未能有效完成辖区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的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服务券等形式，将项目或项目中第2-5次产前随访、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内容，委托辖区其他有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项目内容和规范免费提供项目服务，并将服务数据信息反馈孕产妇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县级要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本测算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考核后将项目资金拨付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信息化条件较好、辖区孕产妇和儿童流动性较大的地区，也可以区县为单位确定辖区内可承担该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机构名单告知居民，由居民自行选择接受服务的机构，并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拨付经费。

（五）推进项目智慧品牌建设。各区县要在市级整体规划下，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部署应用基层卫生计生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慧品牌

建设，建立符合省级规范要求，并与基本医疗、中医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系统互联互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导出等辅助功能，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在诊疗活动、签约服务、健康管理中的授权调阅。建立健康档案浏览器对区域、各机构工作情况和分析结果展示。规范有序地向居民开放电子健康档案，落实居民健康信息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健康驿站自助检测数据、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数据自动进入居民健康档案。积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远程监测、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智慧化、个体化和互动性随访管理，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区域分级分层管理。

三、加强项目管理

（一）做好项目培训、监测和宣传工作。各区县要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县级技术指导机构相关人员的新版规范培训工作，2018年居民健康档案表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流程、绩效评价标准等，必须符合新版规范要求。要指定专人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报表报送工作，切实提高报送的及时性和数据准确性。市卫计委将按照省级开展的定期与省健康云平台数据比对情况的专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持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有效利用国家统一制作的宣传画、宣传片和省级开发的宣传栏、通知单、体检报告封面等视觉系统标识，增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识别度和视觉感受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为居民熟知、信任的健康服务品牌。2018年市级将以上内容纳入绩效考核。

（二）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各区县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技术指导职责，发挥其在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方面的作用，努力将基本公共卫生与专业公共卫生有机融合，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区域整体公共卫生工作成效“双提升”。区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针对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工作，结合基层机构实际，制定以实际操作技能为主的专项培训大纲或教材。支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考核，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的与项目和基层直接相关的日常考核结果，应作为重要依据纳入绩效考核结果。

（三）提高绩效考核实效。市级将加强对区县级绩效考核的指导，进一步强化区县级考核主体责任，指导区县结合当地项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和提高关键指标和薄弱环节的分值权重，将考核重点放到实施质量和效果上，避免考核流于形式。要充分

利用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和整改措施，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今年市级将继续强化居民健康档案专业化复核升级行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经费精细化测算、绩效考核结果应用等工作的考核。各区县务必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区县级考核，市级将于2019年1月份开展2018年单独市级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淄博市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测算参考表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和 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8〕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9月30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委办明电〔2018〕13号、鲁安办明电〔2018〕20号、淄安办明电〔2018〕14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工作，10月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面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对贯彻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强调、再推进、再加力，现就加强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行动，从严从实转作风狠抓落实。各镇办、县直各部门要于10月1日前立即召开会议，迅速传达并落实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全县各级要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针对节日特点切实把重大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吃透摸准，制定狠抓落实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抓安全保稳定的责任体系。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节日期间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将带队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进行督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下一线督导检查，动真碰硬推动突出问题有效整改，着力解决标准不高、要求不严、作风不实的问题，坚决反对检查一般化、简单化、程式化、形式化，全力推动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领域，着力强化安全风险防控。要针对节日人流、车流、物流密集特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全面摸清吃透辖区和领域内的风险点，要切实强化管控措施，确保各类风险点、风险源管控到位。要突出加大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要以“两客一危”等为重点，加强路面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冒险行车（船）等违法违规行为。旅游要开展设施设备全面安全检查，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要严格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重要路段分兵把守，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繁忙时段禁止通行。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措施，严防违规生产、冒险作业。要加强博物馆、餐饮娱乐、宾馆民宿、大型综合体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火灾事故。要加强大型庆典和集会活动人流监测监控，现场

盯守管控，及时引导疏散，坚决防止拥挤踩踏事件。建筑施工要突出突出高空作业、临建设施、生产厂房、市政工程等，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及设施设备、模板支撑、脚手架、物料提升、临边防护和临时用电等安全风险管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毫不放松地抓好电力、特种设备、文化演出、油气管道、燃气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三、强化应急值守，时刻保持战备状态。节日期间，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带班领导不仅要在岗在位，还要组织值班人员每天进行督查、会商，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县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镇办、各部门及重点企业节日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擅离职守、迟报漏报信息，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要做好应急准备，保持应急状态，消防等救援队伍加强战备，增加岗哨布点，前置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全力投入抢险救援。**根据全县安全生产会议要求，节日期间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一律不准饮酒，镇办、部门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得随意外，要时刻保持信息畅通，随时听从指令安排。**

四、加大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和全社会安全意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滚动发布提示信息和安全知识，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做好家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等工作，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避险逃生技能，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节日。要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抓住典型安全隐患问题公开曝光，真正引起有关部门和群众的警醒重视，推动解决面上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同时注重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以及基层一线的鲜活典型、生动事迹，鼓舞士气、提振精神。要加强舆情监测监控，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负面炒作，维护社会稳定。

节日期间，县安委会办公室每天汇总县领导带队督查及各镇办、县直各部门每天的检查情况。请各镇办、县直各部门将当日县领导督查和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天下午 16:00 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联系人：郭 永（18553306768） 吕 朋（18553306786）

电子邮箱：htxzhk@163.com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安办发〔2018〕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0月4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安办明电〔2018〕21号）；10月5日市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淄安办明电〔2018〕15号）。省政府安委会紧急通知通报了节日期间3起生产安全事故：

1. 10月3日14时45分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精品钢基地配套30万吨矿石码头建设施工过程中，一沉箱拖运时倾覆沉没，沉箱上共有11人，其中，2人获救，9人失踪。

2. 10月1日1时30分许，在G15沈海高速北向南方向上行线638km+600m处（青岛西海岸新区境内）发生三车追尾的较大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3车损坏。

3. 10月1日5时，两辆半挂车在省道105线东阿境内相撞起火，造成2人死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紧急通知指出：国庆节期间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个别地区、个别行业监管有空档，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对此，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稳妥做好有关处置善后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节日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细化，确保全社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县各级要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和紧急通知精神，按照10月1日全县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和桓安办发〔2018〕59、6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对节日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细化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切忌麻痹松懈，放松监管。要根据本辖区、本单位的情况，对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再分析、再研判；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是否管用有效，进行再部署、再细化；要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力量，紧紧抓住重大安全风险，牢牢

把住安全薄弱环节，采取抽查督查暗访等形式，做到生产经营活动不间断，监管力量不减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到位，监管人员执法检查到位，企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县各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要主动担当尽责，积极协调调度、督导推进各自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防范工作，切实发挥作用。要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讲大局。要保持清醒头脑，精力高度集中，安全弦时刻绷紧，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发生事故的，严肃问责。

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节日过后，安全生产面临的压力依然很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分析节日期间及返程客流的特点，加强安全管控。各镇办及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铁路沿线企业及供热、供油、供气、供水等输送管道及电力、通讯线路的安全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建管等部门要加强相关领域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对节日期间坚持施工的单位，必须明确监管人员盯守，开展暗访、暗查，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遏制事故发生。旅游、文化、住建等部门要持续做好对各类旅游场所、景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监管，合理控制客流量，及时疏导密集人流，全面有效管控风险、排除隐患，切实保证节日期间旅游安全。要加强对大型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教体部门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保障学生在校安全和节日期间外出往返安全。经信、供电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输电线路、电力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保证节日用电供应和用电安全。工商、食药和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监管工作，全面防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部门和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加强应急值守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及时调度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秩序。要进一步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信息，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反应迅速、指挥得力、处置及时、科学施救，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药品到位、

救援人员到位，确保有效妥善处置。

请各镇办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将本《紧急通知》传达落实到各级及辖区和行业内各企业，并按照桓安办发[2018]64号要求，每天按时上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5日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8〕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17〕24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淄安办发〔2018〕52号），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重点

（一）对各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鲁安发〔2017〕24号、淄安办发〔2018〕52号文件情况、“学规、懂规、践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和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情况；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和持证情况；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转岗前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农民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档案、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三）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学规、懂规、践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掌握情况进行抽考。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二、工作安排

专项检查从2018年10月中旬开始，到2018年11月中旬结束。

（一）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并督促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照专项检查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组织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

（二）各镇（街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针对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逐项整改，并将此次专项检查情况认真总结，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三)县安委会办公室结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大快严”集中行动,对各镇(街道)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查,抽查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与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学规、懂规、践规”活动相结合,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工作步骤和任务分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切实推进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要求,注重检查实效。专项检查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严格依照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做到认真细致、高度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认真整改,强化绩效考核。专项检查结束后,各镇(街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全员安全培训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分,切实保障安全培训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镇(街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牛静静,联系电话:8220832,邮箱:htxzhk@163.com

附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检查重点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检查重点

一、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检查事项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培训大纲等有关规定。

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是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7.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8.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危险物品装卸作业等十二项重点作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是否按照鲁安发〔2017〕24号文要求，严格培训、演练和考核。

9. 每名员工是否充分了解本岗位风险点的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等基本情
况，熟练掌握本岗位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学规、懂规、践规”活动，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

11. 用人单位是否落实农民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做好建筑施工、矿山、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工作。

二、主要负责人重点检查事项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是否依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能否保证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能否保证12学时。

其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5.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点检查事项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否按规定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培训，如实、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或者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接受安全培训，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领取考核合格证。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依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能否保证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能否保证12学时。

其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6.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四、特种作业人员重点检查事项

1.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要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安全培训时间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在有效期之内，是否存在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

4.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

5.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五、其他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事项

1. 从业人员是否接受安全培训，是否存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情况。矿山井下、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 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后重新上岗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是否及时参加上岗前专门的、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是否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

4.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是否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5.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是否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6.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非

高危企业新员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

7. 建立完善师傅带徒弟制度，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关于开展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桓质监发〔2018〕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我县学校特种设备安全水平,消除学校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防范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按照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工作部署,决定在我县范围内开展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

二、检查范围

全县范围内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高等院校。

三、检查重点

学校内使用的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锅炉、电梯。

四、检查方式

采取学校全面自查,县质监局与县教体局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的方式。

五、检查内容

(一)督促学校开展全面自查。县教体局负责将本通知的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类学校,督促其开展全面自查自改,学校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一查**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查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落实人员责任;**二查**设备情况,主要查特种设备是否注册登记、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有效检验期内;**三查**设备管理情况,主要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设备使用合帐、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逐一落实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用,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二)对学校内使用的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锅炉开展安全检查。县质监局及县教体局联合对学校内使用的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锅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健全安全与节能使用管理制度,并认真

落实；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是否取得锅炉制造和安装监检合格证明和定型产品能效测试合格证明；是否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对定期检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是否按要求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等方面。

（三）全面开展学校电梯安全检查。县质监局与县教体局联合开展学校电梯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电梯是否取得生产许可并检验合格；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是否及时申报定期检验；是否及时张贴电梯定期检验等有关标志、标识；是否在显著位置明示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在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后，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是否对电梯运行进行日常检查，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是否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是否建立值班制度；是否在发生故障或危急情况下，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等方面。解决电梯按键损坏、故障频发、电梯下坠、“带病运行”、电梯门打不开、电梯困人频率高、电梯维保低价竞争等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保障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作为当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头等大事，自觉克服当前工作任务繁重等实际困难，统筹兼顾、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迅速行动，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职责明晰、责任到位。

（二）加强部门联动，推动齐抓共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住建、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提请县政府安委会挂牌督办。要督促引导学校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学校全面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加大执法力度，消除安全隐患。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督导督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跟踪

落实，督促学校立即进行整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要严格处罚，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要强化服务意识，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利用印发传单、制作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展板、举办知识讲座等多种渠道向师生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积极为学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提供支持。

（五）按时上报材料。加强信息汇总上报工作，2018年10月24日前，各有关学校要将《学校内在用锅炉及电梯统计表》（附件1）（一式两份）及自查自改情况加盖公章，由校长签字（一式两份）后报县教体局。

质监局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0533-8178369；邮箱：ajk62383@163.com

教体局联系人：李宁，联系电话：0533-8263150；邮箱：htjyfwzx@163.com

附件1：学校内在用锅炉及电梯统计表

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1

学校内在用锅炉及电梯统计表

学校名称 (章):

年 月 日

电梯数量/台	锅炉数量/台	隐患数	整改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关于开展全县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 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桓农机发〔2018〕27号

各镇农委、局属各科室站所、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

根据市农机局《关于开展全市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淄农机管字〔2018〕4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县局决定，从现在起到2019年2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请各镇农委、局属各科室站所、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结合《全县农机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桓农机发〔2018〕22号）的相关要求，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农机局开展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排查农机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监管，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工作

（一）继续深入开展农机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结合《全县农机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内容，积极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严查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逾期未检、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持证率。切实规范农机安全监理行为，严禁给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核发农机牌证。

二是严厉打击农机假牌假证及翻新造假，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二）持续推进拖拉机运输机组整治。按照市交安委下发的《2018年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意见》（淄交综治办发〔2018〕4号）要求，积极配合交警部门继续深入开展拖拉机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充分利用全国变型拖拉机查询平台共享相关信息，推进异地运营车辆联动查处。积极协助外地农机部门搞

好变型拖拉机信息协查工作。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三) 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新规定。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以及配套的工作规范和证件标准。要妥善处理新旧制度的衔接过渡，按时启用新版证件，严格按照新的分类方法开展注册登记和驾驶证考试。要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对免费政策实施后的农机安全监管投入给予必要经费保障。

(四) 推进实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出厂合格证标准。《农业机械出厂合格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获)机》(NY/T3118-2017)已于2018年6月1日正式实施，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促进实施。在办理注册登记时，要严格按照标准审核出厂合格证，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要主动引导企业尽快按标准制发出厂合格证。在企业修改合格证期间，不应影响购机者正常办理相关手续。

(五) 扎实抓好“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是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桓台县“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桓农机发〔2017〕20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对在创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整改、完善。通过创建，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监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

三、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整治为期半年，时间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分制定方案、排查整治和总结提高三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018年10月)。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农业生产重要农时、重点环节、重点机具和重点节假日，深入分析农机安全隐患问题及表现形式，抓住安全监管薄弱环节，确定检查整治工作重点。

(二)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10~12月)。集中力量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拖拉机运输机组整治、执法检查及配合打假等工作，严查违法违规行爲，督促整改落实，严防农机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发生。

(三)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2019年1~2月)。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研究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健全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深入开展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县局将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县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执法检查等工作。县局将成立班子成员任组长的督察组，分赴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二）严格隐患排查。各相关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深入组织开展检查整治。依法对辖区内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进行全覆盖排查，对重点地区和单位农机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检查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农机监管工作人员的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履职尽责，严防失职渎职。要充分借助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机操作人员的遵法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引导农民依法依规购置和使用农业机械。

附件：全县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全县秋冬季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张胜刚	党委书记
副组长：	祁志超	局长
成 员：	岳大勇	党委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芝财	党委成员、副局长
	罗 薇	党委成员、副局长
	耿庆宝	党委成员、工委主任
	高继好	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高 让	产业发展计财科科长
	徐学来	办公室主任
	王 霞	组织人事科科长
	邢玉湖	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检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高继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总第 75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